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生獎懲辦法

民國 100 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十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四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十二月八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三月一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 1050025043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32條「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」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下列四種：

- 一、 嘉獎。
- 二、 記功。
- 三、 記大功。
- 四、 其他獎勵。

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嘉獎：

- 一、 扶助同學、為師生服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 參加各種活動或競賽，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 擔任自治幹部或社團工作人員，任勞任怨達成任務者。
- 四、 拾獲財物不昧應予嘉獎者。
- 五、 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者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記功：

- 一、 參加各種活動或競賽，表現特別優良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 見義勇為，伸張正義，維護團體或同學之權益者。
- 三、 遇特殊事務，處理得宜者。
- 四、 保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 拾獲財物不昧應予記功者。
- 六、 擔任自治幹部或社團工作人員主動積極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七、 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者。

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記大功：

- 一、 有特殊成就，促進本校優良學風，足資表彰者。
- 二、 能為團體奉獻犧牲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 預先防範不法活動減少損失或維護校譽者。
- 四、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，獲得第一名者。
- 五、 愛護本校或同學有特殊表現因而提升校譽者。
- 六、 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。

第六條 學生之懲處分下列八種：

- 一、 警告。
- 二、 申誡。
- 三、 記過。

- 四、 記大過。
- 五、 定期察看。
- 六、 定期停學。
- 七、 勒令退學。
- 八、 開除學籍。

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申誡：

- 一、 言行不檢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 對師長或同學言行不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 在校內公共場所穿著不當，不合學校教導或規定者。
- 五、 未於規定場所張貼公告或海報，經屢次勸導不予改善者。
- 六、 住宿生有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者。
- 七、 擔任自治幹部或社團工作人員未能善盡職責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 上課與集會時未依規定關閉手機或呼叫器，影響秩序者。
- 九、 無故不參加校、所之各項集會。
- 十、 在校園內違規行駛或停放汽、機車情節較輕者。

第八條 學生初次違犯前條第一款至第十款而具悔意者，得減輕處分，予以警告。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過：

- 一、 對師長或同學有欺騙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 在教室、寢室或正式集會場所，不遵守秩序，且不服從勸導者。
- 三、 違犯考試規則者。
- 四、 假冒使用證件者。
- 五、 使用偽造證明文件請假者。
- 六、 惡言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。
- 七、 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。
- 八、 冒領或私自拆（閱）他人信件者。
- 九、 擔任自治團體幹部或社團幹部，怠忽責任者。
- 十、 在校外發生事端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一、 在校內吸煙、酗酒或涉足校外不正當場所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二、 在校園內持有賭具（如麻將、四色牌等）者。
- 十三、 在校園內違規行駛或停放汽、機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 未經許可使用他人電腦帳戶、金融帳戶密碼或學生 IC 卡，情節輕者。
- 十五、 佔用或濫用學校資源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六、 塗改或撕毀學校佈告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七、 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八、 性騷擾他人或性霸凌，情節介於輕微與嚴重之間，且一經他人抗議或糾正立即悔改過錯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者。
- 十九、 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。

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- 一、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二、考試舞弊者。
- 三、報告作業剽竊他人資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不遵從師長輔導，態度傲慢者。
- 五、言行不檢，致損校譽者。
- 六、故意或唆使他人破壞本校名譽或秩序者。
- 七、故意損害公共財產者。
- 八、在校內吸煙、酗酒或涉足校外不正當場所，屢犯或不服糾正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九、參加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違法之商業性活動者。
- 十、塗改或撕毀學校佈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代替他人上課或請他人代替上課者。
- 十二、冒名頂替參加活動者。
- 十三、拾獲他人財物隱匿不報且據為己有者。
- 十四、言行粗暴、侮辱同學者。
- 十五、有打架情事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六、未經許可擅用他人電腦帳戶、金融帳戶密碼或學生 IC 卡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佔用或濫用學校資源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八、擅自塗改或偽造學校文件（書）者。
- 十九、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二十、竊取他人財物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二十一、性騷擾他人或性霸凌，情節雖輕，但經他人抗議或糾正，卻不立即改過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者。
- 二十二、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記大過兩次，小過兩次外，並予以「定期察看」之處分：

- 一、未於規定場所張貼公告或海報，或張貼不法標語，且內容涉及侵犯他人隱私、或破壞他人名譽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不遵師長輔導、態度傲慢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三、操行成績六十 ~ 六十九分者。
- 四、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記大過兩次，小過兩次外，並予以「定期停學」之處分：

- 一、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有鬥毆行為者。
- 三、進出不正當場所，毀損校譽者。
- 四、故意破壞學校公物及資源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購買贓物且為知情者。
- 六、使用法定查禁藥物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七、性騷擾他人，情節嚴重者；或單一事件雖輕，但經抗議或糾正仍不立即悔

改過錯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者。

八、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勒令退學：

- 一、請他人代考、代他人考試、交換試卷、偽造證件進入考場考試、作弊被查獲而威脅或侮辱監試人員者。
- 二、行為放蕩不良，有違善良風俗，情節嚴重損及校譽者。
- 三、私自組織或參加不法集團，或有參與群鬥行為，毀損校譽者。
- 四、在校期間受懲處累計滿三大過者。
- 五、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。
- 六、定期察看期間，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。
- 七、盜竊他人財物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八、行為粗暴，連續毆打難以反抗之人並加以凌辱者。
- 九、冒名頂替參加校內外活動，情節較重，影響他人名譽或校譽者。
- 十、行為粗暴有犯上之事實者。
- 十一、有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者。
- 十二、使用法定查禁藥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開除學籍：

- 一、聚眾要挾，滋生事端者。
- 二、有販毒之行為者。
- 三、以暴力強制他人進行性交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者。
- 四、行為不檢，偷盜公有財物、文件者。
- 五、行為粗暴，有嚴重犯上之事實者。
- 六、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在學期間所記功過，概用累計方式計算，在學期操行成績計算得相互抵銷。

第十六條 凡定期察看之學生，於定期察看期間，操行分數最高為七十分。前功不能抵後過，期滿後，除操行分數按正常計算外，其記過紀錄仍然存在，再犯過錯受懲處累積至三大過者，即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。

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：

- 一、學生獎懲，凡嘉獎、申誡、記過、記功，均由學務處簽准後公佈，或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。
- 二、學校審議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，並應請相關導師列席會議。
- 三、違反規章須懲處之學生，在犯過後自動報告，坦誠自白，深知悔改，態度誠懇，且素行良好，無不良紀錄，得酌與減輕處分。

四、 學生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，本辦法未列具體獎懲項目者，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條款，核予獎懲，情節重大者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核定。

五、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，應按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警告、申誡、記過、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之處分。不服處分決定之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
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大過一次以下之處分經實施行為輔導合格者，可消除懲處記錄，但對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